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汨 林罚决字〔2024〕第 C-14 号

被处罚人姓名 李术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7 年 02 月 05 日

身份证号码 439004195702 工作单位 \

现住址 汨罗市大荆镇桂花村杨家湾组

被处罚单位名称 \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

单位地址 \

经查明，你于 2023 年 08 月，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擅自在汨罗市大荆镇桂花村一组范围内，小地名“曹家垄”山上挖塘，经查实：地类：1 号小班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商品林地；林地面积：1 号小班 0.1288 公顷（折 1.93 亩，1288 平方米），破坏情况：造成林地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李术平的询问笔录，相关知情人的证人证言，身份证等复印件。

共二联 第一联 附卷

证明：当事人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没有办理使用林地
手续挖塘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林业技术调查意见书、林地位置图。

证明：破坏林地地类、森林类别、林地面积和林地破坏情况及
破坏林地位置。

证据三：破坏林地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照片、林权证明等。

证明：现场情况和林地权属情况。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
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
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
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
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当
事人李术平挖塘破坏林地没有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办理使
用林地手续，违反了本法该条款。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
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该案应根据本法该款处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共二联 第一联 附卷

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 3 亩下的，可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下的罚款。

本案法定情节：地类：1 号小班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商品林地；林地面积：1 号小班 0.1288 公顷（折 1.93 亩，1288 平方米），破坏情况：造成林地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并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本案酌定情节：当事人李术平，主动交代自己的违法事实，并能积极配合本机关的调查。其挖塘是为了解决组上种树的水源问题，且其家庭条件较为困难。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 3 亩下的，可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李术平挖塘致使林地毁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李术平限期于 2025 年 06 月 30

共二联 第一联 附卷

日前将破坏的 1288 平方米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对违法当事人李术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根据《湘林法》
【2023】6 号文件计算出该破坏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
件所需费用为 $1288 \text{ m}^2 \times (55.5+10)$ 元，参照裁量权基准第八
条第二款之第一项的规定：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
费用 1 倍以下的罚款。综上，处罚款：捌仟元整(小写：8000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汨罗支行(账号：1907060829024968956)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汨罗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